

股票代碼：280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上午 9 時
地 點：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14 樓大禮堂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貳、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
三、審計委員會評估會計師續任報告	9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六、108 年度決算表冊	15
七、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八、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十、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十一、獨立董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本公司章程	52
三、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58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6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本公司總行 14 樓大禮堂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評估會計師續任報告。
- （四）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公決。

六、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6~7 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8 頁）
- 三、審計委員會評估會計師續任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9 頁）
- 四、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總金額及比率，並以現金發放，請參閱下表。

項目	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約相當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
員工酬勞	400,000	0.01%
董事酬勞	0	0%

五、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 20 次	第 21 次	第 22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8/8/12	108/11/11	109/3/16
董 事 會 決 議 情 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8/08/13~108/09/23	108/11/14~108/12/09	109/3/17~109/3/27
預計買回數量(種類：普通股)	10,000,000 股	3,000,000 股	10,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數 量	10,000,000 股	3,000,000 股	10,000,000 股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	—	—
實際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311,658,338 元	98,421,625 元	276,923,88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1.17 元	32.81 元	27.6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註 1)	0 股(註 2)	0 股(註 3)
消除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1,234,265 股	(註 2)	(註 3)
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	11,312,342,650 元	(註 2)	(註 3)

註 1：第 20 次買回庫藏股註銷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註 2：第 21 次買回庫藏股尚未辦理轉讓予員工。

註 3：第 22 次買回庫藏股尚未決議註銷基準日。

- (二) 本公司買回股份，尚不足以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之維持，並依相關法令發佈重大訊息，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在案。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

- (一)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臺灣證券交易所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納入相關規範，故參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
- (二)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由董事會通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執行過程之文件化、配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之資源與人員、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完成檢舉案件調查後應採取後續行動、允許匿名檢舉等。
- (三) 檢附本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10~13 頁)

七、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

- (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修正，為使上市上櫃公司以庫藏股作為員工獎酬工具之辦理期限有較大之彈性，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修訂本辦法第三條。
- (二) 為明確定義受讓公司股份之員工範圍，修訂本辦法第四條。
- (三) 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14 頁)

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 (二) 附件：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6~7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15~32 頁)

決議：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盈餘 3,399,686,813 元，除提列依銀行法規定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 1,019,906,044 元、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830 號函規定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423,162,267 元外，其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 13,999,935,367 元，擬按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三）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3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及 172 條第 5 項規定與現行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卅條等條文。
- （二）檢附本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 34~37 頁，敬請公決。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酌修部份條文文字。
-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議事手冊第 38~44 頁，敬請公決。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配合 107 年 11 月 1 日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修正已刪除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機制，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條規定，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明定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故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六條條文內容，並酌修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文字。
- （二）檢附本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議事手冊第 45~46 頁，敬請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任期於 109 年 5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 (二)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規定及 109 年 2 月 24 日第 67 次董事會決議，擬選出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選任，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分別當選名額。
- (三) 獨立董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議事手冊第 47 頁。
- (四) 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
- (五) 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三，議事手冊第 58~59 頁。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綜觀民國 108 年，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國際原物料價格普遍走緩，加上比較基期偏高，使得 108 年主要國家外貿數據疲弱、廠商投資及營運多趨向保守。惟貿易爭端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促使廠商回台擴增產能，抵銷部分負面影響，國內投資、出口及民間消費均優於預期。本行在客戶及股東的支持、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仍將致力於健全財務結構，提供更多元、創新的業務。茲將本行 108 年度之營業結果、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壹、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獲利能力：本行 108 年度累計稅後盈餘為 34 億元、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1.21%。
- 2、資產品質：在審慎的風險管理與授信政策下，本行資產品質持續維持一定水準，截至 108 年底，逾放比率 0.01%，呆帳覆蓋率 9,917.55%，優於同業平均。
- 3、資本水準：截至 108 年底止，資本適足率為 15.04%，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4.56%。
- 4、經營績效獲肯定：本行致力於提昇經營體質與獲利能力，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行國內長期評等為「A+(tw)」，展望為「穩定」。
- 5、得獎榮耀：107 年度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為上市公司前 5%之公司。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 1、總存款餘額 1,918 億元
- 2、總放款餘額 1,576 億元
- 3、利息淨收益：4,755,389 仟元
- 4、利息以外淨收益：3,737,595 仟元
- 5、呆帳費用：2,655,404 仟元
- 6、營業費用：1,933,699 仟元
- 7、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3,903,881 仟元
- 8、本期稅後淨利：3,399,687 仟元
- 9、每股盈餘：2.99 元

貳、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1、在地經營人才傳承。
- 2、提升品質重視風控。
- 3、數位金融創造商機。
- 4、調整結構強化獲利。
- 5、提升資安防禦能力。

二、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 109 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 1、台外幣總存款年度均值：1,982 億元。
- 2、台外幣總放款年度均值：1,579 億元。
- 3、逾放比率：0.03%。

參、結語

近年來，本行面臨國內外金融環境的變化，有幸獲得眾多忠實客戶、股東的支持，在全行上下一致努力下，已展現經營成果，謹此致謝。客戶的信賴與支持是本行不斷追求超越自我的原動力，未來亦將秉持以客為尊、客戶至上的精神，提供最佳的產品與服務，並盡全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打造不一樣的銀行。

董事長：戴誠志



總經理：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續任報告書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審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認會計師本人或配偶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監事或經理人二親等內親屬，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標準，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未發現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簽證會計師以其專業判斷，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關鍵查核事項」及其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結果，且對於提供我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經審議予以續任。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一 月 六 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1. 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賄賂風險評估機制，並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故修訂本條第一項。</p> <p>2. 為建立誠信經營(反賄賂)機制、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納入參考國內外通用標準及指引，例如：ISO37001、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等，故修訂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p>	<p>1. 增訂本條第一項。因應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酌ISO37001有關組織應要</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並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故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2. 於本行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修訂本條第二項文字。</p> <p>3. 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增訂本項。</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p>	<p>1. 參酌 ISO37001 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允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及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訂本條第二項。</p> <p>2.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1. 參酌 ISO37001 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標準和範圍等），修正本條第二項。</p> <p>2. 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37001 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等，將止通報程序增訂於本項。</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 ISO37001 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2. 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3. 參酌 ISO37001 允許匿名舉報，修訂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
--	---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三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為因應公司激勵員工士氣、留任優秀人才及促進產業發展之需要，並為使公司以庫藏股作為員工獎酬工具之辦理期限有較大之彈性，及妥善運用各種員工獎酬工具，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p>
<p>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行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u>全職</u>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行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為明確定義受讓公司股份員工之範圍，酌作文字修正</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85,543,741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31%。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38,004,133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44%。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155,350,678仟元，約占資產總額5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世杰

黃世杰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505,067	1	\$4,319,07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	11,162,682	4	13,844,758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34,733,596	13	31,459,508	1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6/八	50,810,145	18	53,412,766	1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6	17,698,135	6	17,597,996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6	150,022	-	624,16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7	1,270,450	1	1,028,136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8	155,350,678	56	152,229,752	5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9	699,890	-	988,64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10	4,396	-	4,70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26	2,706,831	1	2,387,49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三/四/六.27	215,683	-	-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0	142,041	-	265,73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2	956,932	-	870,298	-
	資產總計		\$279,406,548	100	\$279,033,03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瑩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3	\$14,533,849	5	\$19,937,251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4	1,655,830	1	2,458,64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5	6,002	-	25,78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6	28,218,020	10	29,316,496	11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	1,223,956	-	2,299,446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71,953	-	366,89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	191,812,314	69	188,677,300	68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9、20、26	383,414	-	420,427	-
26000	租賃負債	三/四/六.27	217,256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135,832	-	59,890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1	216,613	-	286,845	-
	負債總計		238,475,039	85	243,848,972	87
31000	權益					
31100	股本	六.22	11,312,343	4	11,512,343	4
31500	資本公積		56,095	-	99,585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418,637	4	9,555,297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38,481	-	100,93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596,680	5	14,699,482	6
32500	其他權益	四	4,107,695	2	(468,711)	-
32600	庫藏股票	四	(98,422)	-	(314,865)	-
	權益總計		40,931,509	15	35,184,061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9,406,548	100	\$279,033,03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649,901	80	\$6,729,884	9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2,046,344)	(25)	(1,836,231)	(26)
	利息淨收益	六.23	4,603,557	55	4,893,653	7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4	1,647,842	20	1,580,817	2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四/六.25	1,456,344	18	(171,180)	(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28,683	2	53,748	1
49600	兌換淨利益	四	181,050	2	161,600	3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	214,445	3	239,111	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四/六.26	(27,311)	-	59,109	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75,647	-	22,097	-
	淨收益		8,280,257	100	6,838,955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7、8、26	(2,553,305)	(31)	(1,606,593)	(23)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28	(990,007)	(12)	(898,316)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1、28	(124,825)	(2)	(49,653)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766,569)	(9)	(779,816)	(1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45,551	46	3,504,577	5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0	(445,864)	(5)	(626,776)	(9)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3,399,687	41	2,877,801	4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89	-	(8,950)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23,680	5	(68,926)	(1)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15	-	(3,014)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52)	-	8,632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55)	(1)	64,596	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124,894	50	(3,283,825)	(4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22	-	(12,0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4,469,693	54	(3,303,535)	(4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7,869,380	95	\$(425,734)	(6)
	每股盈餘(元)	六.31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2.99		\$2.51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2.99		\$2.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7,872,137	\$72,877	\$15,261,794	\$(24,117)	\$2,850,763	-\$ (129,640)	\$37,478,48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83,160	28,053	(1,683,16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05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0,722)				(1,720,722)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7,262						129,640	166,9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877,801				2,877,80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18)	52,548	(3,355,765)		(3,303,53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2,877,483	52,548	(3,355,765)		(425,734)	
庫藏股買回					(7,860)			(314,865)	(314,8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860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512,343	99,585	9,555,297	100,930	14,699,482	28,431	(497,142)	(314,865)	35,184,06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3,340	437,551	(863,34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7,55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1,852)				(1,711,8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399,687				3,399,687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3,163)	(72,533)	4,555,389		4,469,69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3,386,524	(72,533)	4,555,389		7,869,380	
庫藏股買回								(410,080)	(410,080)	
庫藏股註銷	(200,000)	(43,490)			(383,033)			626,52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3,550)		93,550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312,343	\$56,095	\$10,418,637	\$538,481	\$14,596,680	\$(44,102)	\$4,151,797	\$(98,422)	\$40,931,5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兩堂



京城商業銀行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845,551	\$3,504,5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數／呆帳費用數	2,553,305	1,606,593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311	(58,69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17)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24,825	49,653		
利息淨收益	(4,603,557)	(4,893,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4,445)	(239,1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2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9,291)	89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損失	(1)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72,399)	(292,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42,934)	(8,927,82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8,052)	6,952		
貼現及放款(增加)	(5,679,720)	(10,957,9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123,745	3,875,5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17)	(4,649)		
其他資產(增加)	(83,382)	(124,5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403,402)	(2,332,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9,782)	(102,118)		
應付款項(減少)	(1,063,044)	(146,897)		
存款及匯款增加	3,135,014	7,957,319		
負債準備(減少)	(37,660)	(43,538)		
其他負債(減少)	(70,269)	(6,254)		
收取之利息	6,770,514	6,663,543		
收取之股利	143,002	271,620		
支付之利息	(2,055,794)	(1,809,354)		
支付之所得稅	(577,529)	(796,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089	(6,763,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成本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員工購買庫藏股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85,871,343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31%。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38,004,133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44%。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155,350,678仟元，約占資產總額5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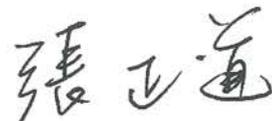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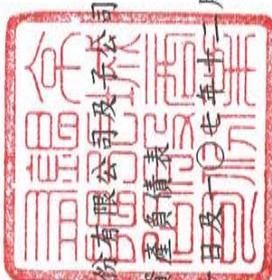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548,667	1	\$4,342,34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	11,162,682	4	13,844,758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34,979,793	13	31,786,797	1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6/八	50,891,550	18	53,487,356	1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6	17,698,135	6	17,597,996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6	150,022	-	624,16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7	4,907,384	2	3,642,416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8	155,350,678	55	152,229,752	5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9	4,396	-	4,70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0、26	2,713,818	1	2,388,92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	三/四/六.27	215,683	-	-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0	145,188	-	266,92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1	974,912	-	878,581	-
	資產總計		\$282,742,908	100	\$281,094,7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2	\$14,533,849	5	\$19,937,251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3	4,395,830	2	3,438,64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4	6,002	-	25,78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5	28,218,020	10	29,316,496	10
23000	應付款項	六.16	1,252,826	1	2,311,88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78,459	-	404,84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7	191,798,662	68	188,432,924	6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8	500,000	-	1,230,000	1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9、20、26	383,414	-	420,427	-
26000	租賃負債	三/四/六.27	217,256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135,832	-	59,890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1	291,249	-	332,519	-
	負債總計		241,811,399	86	245,910,658	87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22	11,312,343	4	11,512,343	4
31500	資本公積		56,095	-	99,585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418,637	4	9,555,297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38,481	-	100,93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596,680	5	14,699,482	6
32500	其他權益	四	4,107,695	1	(468,711)	-
32600	庫藏股票	四	(98,422)	-	(314,865)	-
	權益總計		40,931,509	14	35,184,061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2,742,908	100	\$281,094,7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833,454	80	\$6,872,966	9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2,078,065)	(24)	(1,855,473)	(26)
	利息淨收益	六.23	4,755,389	56	5,017,493	7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4	1,840,557	22	1,843,003	2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四/六.25	1,461,468	17	(206,416)	(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四	128,683	1	53,747	1
49600	兌換淨利益	四	181,050	2	161,600	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四/六.26	(27,311)	-	59,109	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153,148	2	72,278	1
	淨收益		8,492,984	100	7,000,814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7、8、26	(2,655,404)	(32)	(1,643,112)	(23)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28	(1,024,169)	(12)	(932,445)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0、27、28	(125,212)	(1)	(49,970)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784,318)	(9)	(801,976)	(1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03,881	46	3,573,311	5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0	(504,194)	(6)	(695,510)	(10)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3,399,687	40	2,877,801	4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89	-	(8,950)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30,495	5	(71,940)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52)	-	8,632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55)	(1)	64,596	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124,894	49	(3,283,825)	(4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22	-	(12,0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4,469,693	53	(3,303,535)	(4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7,869,380	93	\$(425,734)	(6)
671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3,399,687		\$2,877,801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673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7,869,380		\$(425,734)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六.31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2.99		\$2.51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2.99		\$2.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7,872,137	\$72,877	\$15,261,794	\$(24,117)	\$2,850,763	\$(129,640)	\$37,478,48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83,16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3,160	28,053	(28,05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0,722)				(1,720,722)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7,262						129,640	166,9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877,801				2,877,80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18)	52,548	(3,355,765)		(3,303,53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2,877,483	52,548	(3,355,765)		(425,734)
庫藏股買回成本					(7,860)			(314,865)	(314,8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860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512,343	99,585	9,555,297	100,930	14,699,482	28,431	(497,142)	(314,865)	35,184,06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3,34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3,340	437,551	(437,55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1,852)				(1,711,8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399,687				3,399,687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3,163)	(72,533)	4,555,389		4,469,69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3,386,524	(72,533)	4,555,389		7,869,380
庫藏股買回								(410,080)	(410,080)
庫藏股註銷	(200,000)	(43,490)			(383,033)		93,550	626,52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3,550)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312,343	\$56,095	\$10,418,637	\$538,481	\$14,596,680	\$(44,102)	\$4,151,797	\$(98,422)	\$40,931,5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兩堂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903,881	\$3,573,3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待用減損／呆帳費用	2,655,404	1,643,11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311	(58,69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17)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25,212	49,970		
利息淨收益	(4,755,389)	(5,017,4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2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9,291)	89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損失	(1)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72,399)	(292,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92,996)	(8,900,271)		
應收款項(增加)	(1,473,729)	(924,494)		
貼現及放款(增加)	(5,679,720)	(10,957,9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123,745	3,875,5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17)	(4,649)		
其他資產(增加)	(96,331)	(127,56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403,402)	(2,332,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9,782)	(102,118)		
應付款項(減少)	(1,045,778)	(146,807)		
存款及匯款增加	3,365,738	8,044,523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730,000)	330,000		
負債準備(減少)	(37,660)	(43,538)		
其他負債(減少)	(41,270)	(1,743)		
收取之利息	6,954,067	6,806,625		
支付之利息	(2,087,515)	(1,828,596)		
支付之所得稅	(639,530)	(840,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0,352)	(7,219,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96,868)	(396,86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1,921	41,9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947)	(354,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957,190	957,1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098,476)	(1,098,476)		
發放現金股利	(1,711,852)	(1,711,85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8,122)	(78,122)		
庫藏股買回成本	(410,080)	(410,08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1,340)	(2,341,3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655)	(85,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22,294)	(4,122,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96,670	13,496,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4,376	\$9,374,3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548,667	\$3,548,667		
符合經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5,675,687	5,675,687		
符合經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22	150,022		
符合經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624,167	624,167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4,376	\$9,374,3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1,686,738,108
減：庫藏股註銷成本		(383,032,226)
減：權益工具處分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3,550,427)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163,12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99,686,8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註3)		(1,019,906,04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4)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5)		423,162,267
可供分配盈餘		13,999,935,3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5元)	(1,677,351,398)	(1,677,351,398)
累積未分配盈餘		12,322,583,969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108年度為優先。
2. 截至109.03.15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1,128,234,265股(已扣除買回且預計轉讓員工之庫藏股股數3,000,000股)，因考量本公司於109.03.16第十四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庫藏股10,000,000股後，以預計流通在外股數1,118,234,265股進行分配。
3. 依經濟部109.01.09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說明規定，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時，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故本公司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而民國108年度仍依法提列稅後淨利*30%之法定盈餘公積。
4. 依金管會108.05.15金管銀法字第10802714560號函說明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故本行於民國108年度依法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依金管會101.06.25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2830號函說明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限制原因消滅致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故本行於民國108年度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修正。</p>
<p>第十三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本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三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本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五項及相關法令規定，於第二項增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股東會之決議。</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股東會之決議。</p>	<p>一、本條修正。 二、依公司法第 175 條酌修文字。</p>
<p>第卅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內部稽核之人事任免、遷調、獎懲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本公司各部室及各分行經理人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第卅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內部稽核之人事任免、遷調、獎懲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本公司各部室及各分行經理一主任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一、本條修正。 二、本公司已無主任之職稱，故刪除之，並酌修文字。</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	-------------------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五日。</p> <p>第二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p> <p>第二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p> <p>第二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二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p> <p>第二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p> <p>第二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p> <p>第二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p> <p>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五日。</p> <p>第二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p> <p>第二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p> <p>第二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二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p> <p>第二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p> <p>第二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p> <p>第二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p> <p>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p>	
---	--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故刪除之。</p> <p>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及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第四項及增列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酌修文字。</p>

<p><u>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本項次修訂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訂相關文字。</p> <p>本項次修訂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訂。</p> <p>本項次修訂為第八項並酌修文字。</p> <p>本項次修訂為第九項。</p>
--	--	--

<p>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三至六項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至六項略。</p>	<p>本條部分文字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調整至第十七條第一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二項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二項略。</p>	<p>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p>

<p>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訂第四項。</p>
<p>第十一條</p> <p>第一、二項略。</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五、六項略。</p>	<p>第十一條</p> <p>第一、二項略。</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五、六項略。</p>	<p>本項次原第三項調整至第四項。</p> <p>本項次原第四項調整至第三項。</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以<u>股份</u>為計算基準。</p> <p>第二至五項略。</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以表決權計算之。</p> <p>第二至五項略。</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p>	<p>本項次原第一項調整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本項次原第二項調整至第三項。</p>

<p>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u></p>	<p>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p>	<p>本項次原第三項調整至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p>本項次原為第四項調整至第一項。</p> <p>依主管機關 102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38442 號函示辦理，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修訂第五項。</p>
--	--	---

<p><u>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六、七、八項略。</p>	<p>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第六、七、八項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訂第三項。</p> <p>依主管機關102年1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38442號函示辦理，爰刪除本條第四項。</p>
<p>第十七條</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或違反議事規則，經主席制止不從者致有妨礙會議之進行情形時，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七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或違反議事規則，經主席制止不從者致有妨礙會議之進行情形時，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本項次新增為第一項，原為第六條第二項之後段並酌修文字。</p> <p>本項次原為第一項調整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本項次原為第二項調整至第三項</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股東常會訂定</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股東常會訂定</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p>	
---	--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本條第一項文字誤植。</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董事因故解任，缺額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 107.11.01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修正已刪除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機制，故刪除第一項部份文字。 2. 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中，已明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故增訂本條第二、三項。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u>下</u>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p>本條第一項文字酌調。</p>
--	---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姜宏亮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若水鑑價(股)公司董事長 工業局專業審查員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營運管理部協理 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法金業務區經理	0股	否
2	陳肇隆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院院長 長庚大學教授	0股	否
3	侯全富	日本大學經濟學士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0股	否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代表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154310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戴誠志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誠泰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董事	39,399,025股
2			蔡炅廷	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碩士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鴻創投集團協理	
3	161128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蔡忠昌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私立明達高級中學校長 世新大學講師 空中大學講師	5,000,000股
4			歐慶順	正修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	百鏞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1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之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議事手冊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以表決權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或違反議事規則，經主席制止不從者致有妨礙會議之進行情形時，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如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或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京城銀行。
- 第二條：本公司以配合政府金融國際化、自由化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加速經濟建設，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工商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行於台南市，並於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登記。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保留參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金融債計壹億股或可轉換金融債貳億股之可認購或轉換股份數額。
-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 第九條：本公司所營事業代碼如下：
H101021 商業銀行業、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十條：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三、發行金融債券。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五、辦理票據貼現。

- 六、投資任何事業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
- 七、辦理國內、外匯兌。
- 八、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九、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二、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三、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四、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五、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依法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本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事項如下：

- 一、釐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為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決議。
-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股東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且全體董事中應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金融專業人員資格者，其人數不得少於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自第十二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由董事中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之一：（刪除）。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訂。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發行新股之擬定。
- 七、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八、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審議。
- 十一、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二、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三、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四、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及事項之決定。
- 十五、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六、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十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之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應載明事由，並以書面或其他經由通訊網路傳輸，使董事可於其傳真或其他電子設備上收受該召集通知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之傳送方式為之。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決議錄分發各董事。
- 第廿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者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廿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 之一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本章程規定外，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刪除）。
-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卅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內部稽核之人事任免、遷調、獎懲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 本公司各部室及各分行經理、主任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八章 會計

- 第卅一條：本公司營業每年結算一次，以十二月卅一日為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根據結算數字編制年度總決算。
-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總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呈主管機關查核並公告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配之股利中，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股利分配原則得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

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一元者，則不予分派。

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九 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或負責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其信用者，應即依相關法令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俾便問題及早應對解決。

第卅七條：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廿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員（免具股東身分）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第十四屆董事持股狀況表

基準日：109年3月14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戴誠志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普通股	39,399,025	3.48%	
副董事長	蔡炅廷					
董事	莊進忠					
董事	王獻聰					
獨立董事	陳銘泰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姜宏亮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9,399,025	3.48%	

備註：

- 一、本公司截至109年3月1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1,234,265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截至109年3月14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為39,399,025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占總發行股份3.48%，符合董事持股之規定。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